

政府：釋法對港法院具約束力 律師：釋法對港法院具約束力

法官認同最高憲制定位 駁「釋法等同修法」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早前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並取消兩人就任立法會議員資格，游梁兩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繼續開庭審理。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因為香港基本法具有最高的憲制地位，不容挑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也認同，法庭的判決受人大釋法約束，又指人大釋法很難避免不增加文字，而即使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官的判例其實亦都是修改法律，反駁代表梁頌恆一方的資深大律師潘熙所稱人大釋法實際上是「修法」的說法。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



■代表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



■代表游蕙禎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

余若海昨日在陳詞時引述人大釋法內容，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因香港基本法具有最高的憲法地位，不容挑戰。對於潘熙前日聲稱，人大釋法實際上是「修法」，他認為此說法完全無法理依據，並指張舉能前日亦已質疑有關說法無知傲慢。

余若海：監誓人出錯應由法庭裁斷

張舉能認同，法庭的判決受人大釋法約束，法庭必須跟從，甚至不用考慮《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而只需要看條文的第二（三）條。張舉能在審訊期間也提出疑問，指人大釋法效力已經等同香港法例、或終審法院的有約束力判斷，但梁游一方仍以「不干預原則」、特區政府一方則以憲制責任的普通法途徑去陳詞，令他感到不明所以。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也笑言，余若海或不願意講及人大釋法，「就好像要你用手踢波一樣。」

余若海在回應解釋比喻，目前的情況就如「校長」下了決定，「老師」便應跟隨，惟原審法官區慶祥可能在釋法前已在寫判詞，故傾向以普通法處理案件，又坦言自己始終是接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如果我是中國法庭，我是中國律師，這事或短時間內已處理好。」

張舉能則指，不會怪責區慶祥法官曾表示判決不受釋法影響，因審訊時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未釋法，亦明白他在處理案件時的困難。

余若海補充，人大釋法提到監誓人角色，「對不符合解釋和香港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已清楚指明拒絕宣誓後果。張舉能詢問余若海，人大釋法內容是否只確認監誓人的責任，而非他的權力，余若海回應表示同意。張舉能續問「不得重新安排宣誓」，是否代表法例不容許他作任何補救，余若海則指人大釋法沒提及，但認為倘監誓人作出錯誤判斷，應由法庭作最終裁斷。

法官：釋法如同終審判詞必須遵從

潘熙又聲稱不同意特區政府說法，認為只能按《立法會條例》，採取一系列的法律程序，才能令議員喪失資格。他又聲言，人大釋法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增加不少篇幅，是「新法例」，希望上訴庭以符合普通法的精神，去理解人大釋法中提出新內容，不應有追溯力。不過，張舉能反駁指，人大釋法很難避免不增加文字，認為即使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官的判例其實亦都是修改法律。他又舉例指，假設終審法院昨日頒下判詞，下級法院都必須遵從。

各方昨日完成所有陳詞，張舉能最後表示，上訴庭明白案件備受公眾關注，亦有迫切性，故將於下周二或下周三頒佈書面裁決。倘任何一方要上訴至終院，法院會在頒判詞翌日開庭聽取理據，處理上訴申請，各方均對此表示同意。



特稿

就前港督彭定康昨日稱，不應該將「港獨」與言論自由混為一談。「青症雙邪」之一梁頌恆回應聲稱，他與游蕙禎也有「自己的想法」，就是追求「香港獨立」，又聲言香港人追求「自決」的呼聲一直存在，且「為數不少」，要求對方尊重「客觀事實」云云。

反咬政府申覆核惹「憲政危機」

梁游兩人昨日離開法庭時回應傳媒提問。梁頌恆聲稱，他對司法制度有信心，惟看法官昨日的最後講法，似乎對方已有準備案件會到特區終審法院階段，又稱昨日的案件終於討論到人大釋法這問題核心，期望法庭可就人大釋法給予香港人一個明確回應，「法庭有責任界個

講法香港人。」

他續稱，「憲政危機」是由特首與律政司「選擇」提出司法覆核，然後人大釋法導致，不能不處理，更危言聳聽稱，倘將來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而該法例有追溯力，可能會有立場偏向反對派的傳媒受牽連，「所以如果唔解決，對香港係一件『危險嘅事』。」

被問到如何看待彭定康對他們的批評，梁頌恆稱「尊重」對方有自己的想法，但他與游蕙禎也有「自己的想法」，就是追求「香港獨立」，又聲言香港人追求「自決」的呼聲一直存在，而且為數不少，要求對方尊重「客觀事實」。

被追數稱行管會「幼稚」圖拒還

對於立法會行管會計劃向他及游蕙禎追討共



特區政府一方反駁理據重點

戴啟思：不認為人大釋法與本案有關，無釋法都可以處理今次案件。

余若海：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因香港基本法具有最高的憲制地位，不容挑戰。

張舉能：人大釋法效力已經等同香港法例、或終審法院的有約束力判斷。

潘熙：人大釋法第二段的二、三、四實際上是「修法」。

張舉能：人大釋法很難避免不增加文字，即使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官的判例其實亦都是修改法律。

戴啟思：香港政治體制實行「三權分立」，按照「不干預原則」，法庭只可在監督人作裁定後少數情況才可介入立法會事務。

余若海：倘以「三權分立」為由指法院在此事上沒有司法管轄權，是誤解了「三權分立」，因為司法機構是實施法律，有權對立法、行政機關進行憲法審查，行政機關也不可在被司法覆核時，以「三權分立」為由要求不干預。

■整理：鄭治祖

立會非「私人俱樂部」 法庭有權裁斷宣誓



特寫

「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的代表大律師，在前日聆訊中聲稱，香港政治體制實行「三權分立」，今次事件屬於「立法會內部事務」，「不干預原則」應適用於本案。特區政府一方昨日反駁上訴人的論據，強調立法會不是「私人俱樂部」，法庭有權裁斷議員宣誓是否有效，此舉並不涉及介入立法會內部事務，而是憲制問題，必須將香港基本法與宣誓條例整體考慮。

基本法超然立會必須遵守

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在陳詞時，反駁上訴一方的理據。他指，今次上訴案的關鍵，是法庭是否有權「介入」議員宣誓的問題。宣誓者不願受誓言約束、不願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毫無疑問觸及香港基本法一百零四條的核心，屬憲制問題而非立法會的內部事務，「立法會不是『私人俱樂部』，不受他人約束。」

他續指，倘以「三權分立」為由指法院在此事上沒有司法管轄權，是誤解了「三權分立」，因為司法機構是實施法律，有權對立法、行政機關進行「憲法審查」，行政機關也不可在被司法覆核時以「三權分立」為由要求不干預。他又引述案例指，法院已確立香港基本法是超然的，立法會運作須符合香港基本法。

妙駁監誓人擁「最終裁斷權」

余若海又表示，如果梁、游一方無法證明監誓人有最終決定權去裁斷議員是否拒絕或忽略宣誓，上訴理據就站不住腳。舉例說，香港法官宣誓就職需由特首監督，按上訴一方說法，即特首是唯一一位能決定司法人員是否有效宣誓的人，法庭都無權干預。

他強調，此說法是將監誓人擁有的「行政管理職能」混淆成「司法職能」，他指連立法會都把裁斷議員資格的爭議交由法庭處理，引證梁、游一方「不干預原則」的理據不成立。

■記者 鄭治祖

彭定康責煽「獨」魯莽不光彩



■彭定康昨日在港出席外國記者協會午餐會。岑志剛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辱華的「青症雙邪」游蕙禎與梁頌恆，被法庭裁定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正在香港訪問的前港督彭定康昨日表示，宣誓是一件嚴肅之事，相信全世界的立法機關都有相同要求，並狠批游蕙禎與梁頌恆將宣誓變成一場「學生遊戲」。他又認為，「港獨」不可能發生，更不應與「爭取民主」混為一談，否則就是不誠實、不光彩和魯莽的行為，只會削弱香港社會對民主的支持。

以自身為例認同宣誓必須嚴肅

彭定康昨日在外國記者協會午餐會上演講的主題原是討論美國共和黨總統當選人特朗普勝出大選後，以至英國「脫歐公投」後的全球局勢，但他用近一半的演講時間，主動提到是次宣誓爭議。他以自己在英國宣誓時，須以聖經作誓為例，而北愛爾蘭新芬黨（Sinn Féin）拒絕向英女皇宣誓，最後亦不能加入議會，顯示宣誓是一件嚴肅的事。

「港獨」與言論自由混淆是鬧劇

他批評，所謂「港獨」，只是「搶頭條的說法（headline grabbing remarks about independence）」，而將「獨立」的議題與公民權利、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混淆是錯誤的，並引述《中英聯合聲明》指，中國的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包括香港在內，倘將「爭取民主」和「獨立」混為一談，是不誠實（dishonest）、不光彩（dishonorable）和魯莽（reckless）的行為。

彭定康續稱，香港市民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一國兩制」，但不應以此作為鼓吹「港獨」。「港獨」不可能發生，只會削弱香港社會對民主的支持，而其導致的鬧劇（antics）在以「全面民主」為目標的成熟社會中更不應發生，這少數人鼓吹的所謂「港獨」，是荒謬的行為。

批游梁將宣誓變成「學生遊戲」

他在接受《金融時報》訪問時，也狠批「雙邪」錯誤將宣誓變成一場「學生遊戲」（a sort of student game），又指他們的「港獨」訴求完全沒有建設性（completely counter-productive），只會激怒和引起中國中央政府反彈，令香港加劇分化，阻礙特區政府處理其他問題，更令香港的民主力量失去「道德高地」，對香港來說是「悲劇」。

彭定康「強烈呼籲」，推動「港獨」者應回到管治及民主的訴求上，避免所有「港獨」議題，否則將會不斷產生「政治危機」，令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之間對峙，施政癱瘓。「這種對峙會令香港聲譽受到損害，而這種聲譽是歷年來一直被人們認可的。」

被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主動釋法，他稱，是次宣誓風波交由本港法庭處理會「較佳」，但是次事件引發中國中央政府反彈是「無可避免」的。